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  
30號

傳真：(02)8369-5611

承辦人：王鈴玫

電話：(02)8369-1399轉8207

E-Mail：melinda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培字第108010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需求調查表.odt、附件2-需求系統操作說明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「109年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查照並惠於108年11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院109年針對中高階人員規劃辦理10種培訓班別，其中「國家政務研究班」、「高階領導研究班」及「地方領導研究班」等班別將另行規劃，不納入本次需求調查，其他班別分述如下：

- (一)高階人員研習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4天。
- (二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- (三)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，訓期5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- (四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進階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8天，採分散式研習，並安排戶外體驗學習活動，參訓者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。
- (五)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5天。

裝

訂

線



(六)中階人員研習班：訓期5天，研習地點區分如下：

- 1、工作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者（含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），研習地點在本學院臺北院區。
- 2、工作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者（含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），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。

(七)基層主管班：研習地點在本學院南投院區，訓期7天，採分散式研習。

- 二、請各機關於填報需求調查前，詳閱「109年度研習實施計畫預開班期需求調查表（如附件1）」之各班別所列「參加對象」資格條件。
- 三、「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係本學院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4條第2項「初任各官等之主管職務，應由各主管機關實施管理才能發展訓練」之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辦理，參訓經費由各委託機關自行負擔，109年由本學院南投院區辦理，收費標準將另行發函通知。
- 四、為強化初任薦任主管培訓成效，本學院108年起暫停辦理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，初任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依機關性質分別參加「中央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或「地方機關科長管理職能應用班」；初任薦任第7或第8職等主管職務人員請參加「基層主管研習班」，上開班別結訓者相當取得「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」結訓資格。
- 五、惠請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://www.hrd.gov.tw/CSDITRAIN>）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「需求



調查填報」完成各班別之需求填報作業，並請利用本學院需求名冊填報方式，以留存填報需求人員資料，俾利後續依該名冊進行調派訓作業，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2或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「檔案下載」自行下載使用操作手冊。

六、有關填列需求調查需協助事項或其他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學院培育發展組王鈴玫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83691399轉8207，電子郵件：melinda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培育發展組

